

刑事聲請

案號	第 106 年度 字第 106001677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鄭仁淵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宜蘭監獄執行中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速釋憲法乙事
茲聲請人於106年6月15日因故罪併罰定執
行刑之違憲疑義聲請 大法院解釋憲法乙
案大法院於106年6月22日來函查正聲
請人亦於106年6月27日補正完畢自合已逾
半年均無 大法院之任何回應聲請人
甚為掛念幸蒙故請 大法院能撥冗著
查並賜作解釋憲法萬勿砥礪憲法身
心俾中華民國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
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之憲法精神。

為此狀請



大法院速查並作解釋憲法以保人民
權益線上所請如蒙賜作實感德禱。

証狀卷宗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公鑒

證物名稱
稱及件數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			
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08時40分			
場合 主管		教區 科員	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具狀人 鄭仁淵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鄭仁淵

(簽名蓋章)